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

中国陆地生态系统碳-氮-水通量的相互关系及其环境影响机制

简 报

2010年第4期（总第4期）

项目办公室

2010年10月28日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中国陆地生态系统碳-氮-水通量的相互关系及其环境影响机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中国陆地生态系统碳-氮-水通量的相互关系及其环境影响机制”（2010CB833500）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组全体成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发扬团结、协作、求实、进取精神，完成项目及课题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首席科学家

首席科学家由科技部聘任，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提议项目依托部门，向项目依托部门提名项目专家组成员；召集项目专家组会议，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项目专家组对研究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议；聘任课题负责人；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各课题的研究方向与内容；定期检查本项目各课题的工作，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出决策；接受科技部和项目依托部门的检查，年终向项目依托部门和项目专家组作项目进展汇报。

第四条 项目依托部门

项目依托部门主要负责在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等各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首席科学家提名的项目专家组成员人选提出建议或意见；对项目专家组制定的项目总体计划、课题计划及经费分配方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审核汇总本部门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年度经费预算；检查、监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审查项目专家组提出的年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签署部门意见后报送科技部；负责项目的成果管理。

第五条 项目专家组

项目专家组在首席科学家的领导下工作，负责项目的学术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引导和把握项目研究方向并提供技术支持，定期了解课题执行情况，协调各课题的计划进度；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对研究计划、研究队伍及经费分配方案的调整意见；组织年度总结和学术交流；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合作研究，促进、协调跨学科、跨单位间的联合与协作。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若因出国等原因要求临时离职，须向项目首席科学家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依托部门中国科学院批准；离职超过半年者，将不再保留专家组成员资格。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对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负责，制订所负责课题的研究任务、阶段目标及进度计划，经首席科学家批准后负责实施。具体职责是：把握课题研究重点，选聘课题承担人员，负责课题计划的实施；定期向首席科学家书面汇报课题进展情况，提供共享的研究数据；组织本课题相关的学术活动，定期编写本课题研究简报，并上传至项目办公室；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及时进行网上填报并报送项目办公室；完成课题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工作；制定课题经费的预、决算。

第七条 项目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负责处理项目管理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对项目专家组和首席科学家负责。本项目采用信息化建设的联络员制度，设置办公室联络员，负责与每个课题进行联络，以支撑本项目的运作。另外，为促进项目的数据共享，实行第四课题与其他课题的数据联络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沟通与其他课题间的数据汇交与共享的沟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项目及课题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各课题的研究经费由各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财务规定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九条 每年度课题应向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自觉控制经费支出。如发现财务违纪现象，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课题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有权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滥用专项经费或工作内容与课题任务严重脱节者，首席科学家先对其提出警告，并有权调整其研究经费；情节严重者，首席科学家会同项目专家组向科技部汇报后，有权要求科技部停止下拨后续专项经费。

第四章 数据的产权、管理和成果发表

第十一条 在研究项目支持下各课题所获得的所有观测和实验研究数据，其所有权均为项目所有。各课题组对其获得的数据拥有优先使用权和发表相关论文的署名权，任何小组或个人不得将研究数据私有化。

第十二条 项目产生的数据都应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建立项目的数据共享体系。各课题组应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向项目办公室报送整理完整的研究数据，完成工作简报，各课题研究数据及工作简报的提交数量和质量，都将纳入课题考核指标体系之中。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各课题研究任务范围内的数据共享，各研究组在需要使用其他课题的数据时，应向项目办公室申请，由办公室组织与数据生产的承担课题负责人协商，明确成果的署名权限等问题。项目首席科学家有权调用各课题的研究数据，课题负责人有权调用其所属专题的研究数据，组织人力进行综合集成研究和编写国家报告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助”（编号：2010CB833500）。英文标注：National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 (2010CB833500) 或 973 Program (2010CB833500)。

第十五条 以课题为单位，由课题组长负责将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和获奖情况、宣传材料等及时进行整理统计，并附成果简要介绍，及时报送项目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复印件各一份）。

第五章 项目年度总结、中期评估与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按照科技部要求，各课题应按时提交年度、中期评估与结题报告，报告应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注重课题的整体研究水平、创新成果和人才培养的业绩等。

第十七条 各课题应在每年12月1日之前，提交本课题年度报告，由项目办公室汇总并上交首席科学家审阅；每年按照科技部要求，正式发布项目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各课题应在科技部确定的项目中期总结和终期验收完成日期前一个月提交课题报告，由项目办公室汇总并上交首席科学家审阅，并在科技部确定的评估之日，正式提交项目评估研究报告。

第六章 学术交流

第十九条 项目每年组织1-2次学术会议，交流项目进展情况，每个课题作进展报告，科研骨干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十条 鼓励科研骨干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问，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但课题负责人出国离职，短期访问时，须向首席科学家提出书面申请，离职超过一年以上者，不再保留其负责人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科技部有关规定执行。

报送：科技部基础研究司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重大项目处、973计划联合办公室、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所长、主管副所长及科技处，首席科学家、项目顾问组成员、项目专家组成员、各课题组长、项目骨干。
